



香港賽馬會

請填妥此表格並交回至兩地馬房營運部  
傳真號碼:(852)2966 7795  
電郵: hkjc.shipment@hkjc.org.hk  
查詢號碼:(852)2966 1525 / (852) 2966 6707

## 馬匹退役安排

馬名: \_\_\_\_\_ 烙印編號: \_\_\_\_\_

1. 本人／我等謹此向馬會董事局申請讓上述馬匹退役，理由如下：

健康 年齡 表現 評分 其他 \_\_\_\_\_

2. 於名下馬匹退役後，本人／我等：(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✓號)

 甲、擬向馬會董事局申請發給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，用以進口另一匹馬：

(本人／我等就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的申請一經接納，本人／我等同意自費將有關退役馬匹出口，並會支付馬匹自退役以後的養馬費用。)

 於進口本港時，已獲確定香港評分為七十分以上

 其資格符合常規自購馬進口許可證的規定

 其資格符合適用於上述退役馬匹於進口本港時所憑許可證的規定

 乙、不擬申請發給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，但擬：

 自費將上述馬匹出口至\_\_\_\_\_(國家)，並會支付馬匹自退役以後的養馬費用

 由香港賽馬會酌情決定如何處置該駒

(馬會或會將馬匹送往／贈予馬會認可的本港／內地／海外策騎機構。假如證明馬匹不適宜作馬術用途或出口，馬會或會將之人道毀滅。)

註：閣下申請發給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／將退役馬匹出口，必須另填表格，並於上述馬匹退役後兩週內將表格交回本會。逾期提交或資料不全的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簽署	姓名（正楷）及會員編號	日期
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4. \_\_\_\_\_

(須由個人馬主／各合夥馬主／各賽馬團體經理人簽署)

會方專用

正式退役日期：\_\_\_\_\_

3. 兩地馬房營運部主管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4. 獸醫部（診療）建議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送往\_\_\_\_\_／\*於\_\_\_\_\_ (日期)予以人道毀滅

\*其他指示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閣下所提供的資料或會供作不同用途，而閣下亦有權要求查閱這些資料。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內有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的通告：  
[https://www.hkjc.com/home/chinese/corporate/corp\\_privacy.aspx](https://www.hkjc.com/home/chinese/corporate/corp_privacy.aspx)  
(此一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本有任何不符之處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)